2021年第一期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情况，并不包括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南阳投资：指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票面总额8亿元人民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的行为
南阳市政府、市政府：指南阳市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小微企业：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债券、公司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指《2021年第一期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1年第一期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监管银行：指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四方框架协议/四方协议：指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监管银行四方签署的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指指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本期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章程、公司章程：指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1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20年6月8日经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决议批准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7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南阳投资小微债01”）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10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9月13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止。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重要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日前的第1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人将4.80亿元用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南阳市区域内或经当地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3.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表1-1：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郭志强	010-85130835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高梦	010-88300625

2、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1年9月1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9月7日。

发行首日：2021年9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共2个交易日。

3、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人民币8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南阳投资集团作为全市唯一一家AA+国有企业，信用优良，受疫情影响，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地下降。受疫情影响，南阳市部分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急需流动性支持。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人将4.80亿元用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南阳市区域内或经当地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3.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切实履行监督义务，确保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的相关要求。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亿元，发行人将4.80亿元用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南阳市区域内或经当地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具体委贷额度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1.92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1.44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1.44亿元。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60%用于小微企业，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国开证券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四方协议》，并对各方的在债券发行环节和资金投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南阳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

1、南阳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调发行人债券报批、发行工作，协助确定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等；

2、南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发行规模5%的专项资金，在发行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监管银行指定的账户，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南阳市人民政府在出现债券兑付风险时，按照合同约定用风险缓释基金承担债券偿付义务。基金偿付后，由发行人代表南阳市人民政府在监管银行的协助下向债务人追索；

4、南阳市人民政府在自《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期间内，不得再向其他机构推荐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5、南阳市人民政府有权参与推荐小微企业使用募集资金；

6、南阳市人民政府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南阳市人民政府有权了解资金投放和回收情况；

8、南阳市人民政府应委托监管银行监管南阳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负责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的最终确定；

2、发行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披露信息；

3、发行人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发行承销工作，牵头组建承销团；

4、发行人负责向中信建投证券、国开证券支付承销费；

5、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和风险储备基金账户，并将相应资金存放到专用账户，同时委托监管银行进行监管；

6、发行人负责筹集还款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

7、用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委托监管银行托管）组成风险储备基金，并按照《“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约定以该风险储备基金在债券偿付资金不足时用以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

8、发行人在《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期限内，不得与其他机构就发行相同或类似债券进行接洽和合作；

9、发行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协助资金清收，并有权要求向南阳市人民政府、中信建投证券通报清收情况；

10、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监管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1、发行人有权参与推荐小微企业使用募集资金；

12、发行人对通过监管银行风险审核的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进行最终确认，并可以行使否决权。对于未通过监管银行风险审核的小微企业不得要求投放资金；

13、发行人协助监管银行对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进行相应的资格调查，收集其相关资料；

14、发行人专项委托监管银行跟踪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对到期未回收的资金负责清收；

15、发行人承担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应风险并获得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后的剩余资金。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债券发行要素；

2、牵头组织债券的发行承包销工作，协助发行人制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办理债券发行的报批手续，并牵头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的债券；收取承销费用并应参照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予以优惠；

3、协助办理发行后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信息披露、登记托管、交易流通、本金及利息兑付等；

4、在《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不得擅自解除合作。

（四）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监管银行接受管理机关的审批，按照协议约定监管募集资金、偿债资金、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的使用；

2、监管银行接受发行人委托，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固定收益产品；

3、监管银行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和风险储备基金账户，并负责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通报上述账户收付情况；

4、监管银行在《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不得擅自解除合作；

5、监管银行组织专业团队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相关工作；

6、监管银行在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和自营贷款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从业务管理、风险审核、操作流程等方面均予以隔离；

7、对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监管银行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的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由监管银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交由发行人最终确认；

8、对募集资金投放的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条件提出建议，由发行人与最终经发行人确认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协商确定；

9、监管银行如收取相关费用，应参照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予以优惠。

（五）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委托贷款条件由监管银行提出建议，由发行人与最终经发行人确认的符合发放委托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协商确定。

五、发行人及监管银行承诺

发行人承诺切实履行监督义务，确保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的相关要求；同时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监管银行承诺切实履行监督义务，确保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六、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程序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发行人应依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等规定，发行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后，按照程序规定实施变更。同时，发行人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情况。

七、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

1、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南阳市人民政府、中信建投证券、国开证券以及监管银行签订了《四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监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此外，在符合监管银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监管银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监管银行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二）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债券存续期最后1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1、南阳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小微企业在南阳经济发展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小微企业的平稳发展，是南阳市安置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和维护稳定的主要渠道之一，是成为新常态下南阳市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推动新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据统计，截至2019年末南阳市小微企业数量66,620户，占全市企业总户数的74.20%；从业人员99.26万人，占全市企业从业人数的65.46%；银行贷款余额771.24亿元，占全市企业贷款的54.65%；贷款不良率5.39%，高于全市平均0.61个百分点。2019年全年南阳市小微企业纳税总额148.38亿元，占全市总税收的54.66%。

但在经济整体下行的压力下，南阳市及南阳小微企业的持续发展也面临着困难：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攀升、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导致企业利润微薄，资金压力大。尽管银企合作可以使少量的企业获得贷款，但绝大多数规模以下企业无法得到贷款支持。单一的银行贷款已经无法满足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不能充分提供有效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亟须拓宽。

2、南阳市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近年来，南阳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为着力点，积极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引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此外，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南阳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监管银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监管银行在大力开展小微客户开发的同时，管好新增，控制存量，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一是严格客户准入和审批，管理好新增业务。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批量模式为主导，加强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和审核，有效降低风险；二是严控存量业务的逾期和不良新增。加强存量到期贷款管理，提前管理还款资金，建立催收机制，严控贷款逾期；三是继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建立违约贷款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防止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小微信贷精细化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适合小微风险特点的防控体系。

4、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超过5%，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根据四方框架协议，当债券偿付资金不足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根据《“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债券到期前10个工作日，监管银行应向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两方提供偿债专项账户及风险缓释基金账户的详细账目信息，如果下列第（1）条和（2）条的条件得以满足时，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双方均有权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向监管银行出具单方划款通知书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在债券到期前5个工作日，如果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双方未出具划款通知书，则下列第（1）条、（2）条和（3）条的条件得以满足时，南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已届清偿期；

（2）发行人已使用小微企业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发行人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但上述资金仍不足以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3）监管银行告知将以风险缓释基金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5、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额外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986.14万元、118,085.80万元、75,775.24万元和24,205.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4.04万元、8,203.14万元、3,424.78万元和-8,155.0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较为稳定，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6、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曾成功发行企业债券“13宛城投债”、中期票据“19南投集团MTN001”、“19南投集团MTN002”、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9南阳投资PPN001”、“20南阳投资PPN001”及超短期融资债券“20南投集团SCP001”、“20南投集团SCP002”、“21南投集团SCP001”。此外，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强。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7、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发行人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中原银行南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26日

住所：南阳市张衡东路3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中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简介：发行人是由南阳市政府组织设立，作为南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作用是优化南阳市的资源配置，实现工业强市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和放大效应，增强政府对投资和经济的调控能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5428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58.92亿元，负债合计234.8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4.03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39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及净额分别为13.92亿元和-12.18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共控股40家子公司。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社会信誉良好，近年来与商业银行业务往来密切且无债务拖欠记录。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南阳市人民政府以宛政文[2009]87号文件批准，由南阳市财政局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693501368U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

发行人于2009年7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均为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实物出资根据宛政文（2009）84号和宛财（2009）66号文件中划转资产清单划转，其中划转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271,224.67万元、市政工程资产86,050.29万元，共计357,274.96万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临时营业执照》。

2010年3月，发行人股东南阳市财政局作出决定，以货币资金115,002万元置换公司成立时的部分非货币出资，置换后注册资本不变，本次出资经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宛正验字[2010]第002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27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南阳市张衡东路396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黎明，注册资本为20亿元整，其中，货币出资1,150,023,599.00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849,976,401.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26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对实业、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0年8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出资人同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宋黎明同志更换为郭廷献同志。2010年8月6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1年10月，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以林地资产置换出资的决定》（宛财[2011]94号）文件精神，南阳市财政局将黄石庵林地及林木资产划转至发行人，置换发行人成立时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36项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9项市政工程资产，本次划转资产评估价值5,54,430.84万元，置换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变，其中，林地资产中的84,997.64万元价值与实物出资中的84,997.64万元资产相置换；林地资产中的252,978.84万元，与资本公积的252,978.84万元相置换；置换后剩余的林地及林木资产216,454.36万元中，计入资本公积110,052万元，置换南阳市财政局债权106,402.36万元。划转资产价值以南阳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森茂林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宛天衡评报字2011第（101）号评估报告书为准。本次出资经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宛正验字[2011]第239号验资报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黄石庵林地及林木资产的批复》（宛政文[2013]17号）文件精神，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黄石庵林地及林木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资产价值以南阳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市森茂林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宛天衡评报字2011第（101）号）确定的价值为准。目前划转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并得到编号为宛市林证字（2010）第000001号、第000002号、第000003号、第00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2013年1月11日，经发行人出资人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实业、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配合国土部门进行土地整理、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年1月14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3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出资人同意，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郭廷献变更为梅晓林；公司经营期限延至2018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发行人申请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1300693501368U的《营业执照》。

2018年3月2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出资人同意，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延至2028年3月25日。

2019年1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出资人同意，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梅晓林变更为杨振中。2019年1月25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6月，经发行人出资人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实业、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13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发行人上述设立、变更等事项均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无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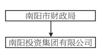

表3-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股东	所占比例
2018.09	股权	南阳市财政局	100.00
合计			100.00

发行人股东为南阳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因此，南阳市财政局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3-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	表决权比例
1	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南阳市高新区	335,046.40	85.64	100.00
2	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南阳市高新区	1,100.00	100.00	100.00
3	南阳市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0,000.00	100.00	100.00
4	南阳大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南阳市高新区	20,000.00	100.00	100.00
5	上海宛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上海市	60,000.00	60.00	100.00
6	宛投云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天津市	5,000.00	60.00	100.00
7	南阳投资集团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	南阳市	10,000.00	100.00	100.00
8	南阳市三盈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南阳市	3,200.00	100.00	100.00
9	上海鑫淯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上海市	30,000.00	100.00	100.00
10	南阳市溧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南阳市	1,000.00	100.00	100.00
11	南阳市十二里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南阳市	1,000.00	100.00	100.00
12	南阳衡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南阳市	10,000.00	85.00	100.00
13	南阳玉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南阳市	10,000.00	51.00	100.00
14	南阳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高新区	200.00	100.00	100.00
15	南阳鸭河工区南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鸭河工区	200.00	100.00	100.00
16	南召县金森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南阳市南召县	200.00	100.00	100.00
17	新野县绿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新野县	200.00	100.00	100.00
18	南阳市宛城区宛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宛城区	200.00	100.00	100.00
19	桐柏桐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桐柏县	200.00	100.00	100.00
20	南阳市卧龙区龙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卧龙区	200.00	100.00	100.00
21	淅川润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淅川县	200.00	100.00	100.00
22	西峡县林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西峡县	200.00	100.00	100.00
23	唐河县林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唐河县	200.00	100.00	100.00
24	内乡县菊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内乡县	200.00	100.00	100.00
25	方城县绿洲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南阳市方城县	200.00	100.00	100.00
26	社旗县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社旗县	200.00	100.00	100.00
27	镇平县华林林业有限公司	2	南阳市镇平县	200.00	100.00	100.00
28	南阳市昱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0.00	100.00	100.00
29	南阳宏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	南阳市宛城区	3,000.00	100.00	100.00
30	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卧龙区	1,000.00	50.00	100.00
31	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	2	南阳市高新区	1,060.00	100.00	100.00
32	河南万乔石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2	郑州市高新区	800.00	70.00	100.00
33	南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5,000.00	51.00	100.00
34	南阳宏祥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1,000.00	100.00	100.00
35	南阳市三赢广告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1,050.00	100.00	100.00
36	南阳市三盈劳务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200.00	100.00	100.00
37	南阳市三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50.00	100.00	100.00
38	南阳市三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50.00	100.00	100.00
39	南阳三盈城市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1,500.00	100.00	100.00
40	南阳建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南阳市	1,000.00	51.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建投”）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335,046.4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交通、能源、城建、教育、科技等基础设施投资、土地整理、开发（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截至2020年末，南阳建投总资产为1,193,228.28万元，总负债为487,004.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06,223.5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717.12万元，实现净利润-1,963.54万元。

2、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林业”）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并参与国家储备林、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保护与建设；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建设及其他林业和生态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市政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托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末，南阳林业总资产为752,107.03万元，总负债为197,702.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4,404.2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52.65万元。

3、南阳市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南阳市宏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宏景”）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资本12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停车场服务。

截至2020年末，南阳宏景总资产为155,214.84万元，总负债为33,432.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1,782.1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8.68万元。

4、南阳大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阳大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大健康”）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医院管理；健康体检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康养老服务；家庭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疗药品、器械批发及零售；物业服务。

截至2020年末，南阳大健康总资产为13,962.37万元，总负债为62.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899.9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57万元。

5、上海宛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宛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宛均”）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0年末，上海宛均总资产为31,510.48万元，总负债为1,916.1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594.3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21.31万元，实现净利润-105.69万元。

6、宛投云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宛投云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投云筑”）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0年末，宛投云筑总资产为2,731.04万元，总负债为225.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05.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12万元，实现净利润5.36万元。

7、南阳投资集团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南阳投资集团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资管”）成立于2020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南阳资管总资产为418.23万元，总负债为33.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5.1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0万元。

8、南阳市三盈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市三盈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盈市政”）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3,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三盈市政总资产为4,243.43万元，总负债为3547.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6.0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75.29万元，实现净利润240.50万元。

9、上海鑫淯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鑫淯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淯”）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鑫淯总资产为30,081.41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081.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0万元。

10、南阳市溧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溧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溧河”）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活动；自然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南阳溧河总资产为299.98万元，总负债为3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2万元。

11、南阳市十二里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十二里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工程”）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活动；自然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南阳工程总资产为299.98万元，总负债为3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0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1万元。

12、南阳衡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衡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阳衡明”）成立于2020年10月，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授权或委托的文化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配套服务，招商引资管理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南阳衡明总资产为10,800.00万元，总负债为10,8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0.0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0万元。

13、南阳玉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玉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玉都”）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城市市政道路、道路交通、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的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收储与开发，管理运营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南阳玉都总资产为139,922.26万元，总负债为13,804.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8.0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301.96万元。

（三）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3-3：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并表
南阳诸葛英才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20.01.02	5,000.00	否
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35.00	2019.09.06	28,992.81	否
中建电南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	2020.03.25	5,000.00	否
南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26.67	2008.01.22	1,500.00	否
南阳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26.09	2008.01.08	2,300.00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制度，明确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相关责任及权限；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对所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

公司可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自承担民事责任。

1、出资人

南阳市财政局（代表南阳市人民政府）为出资人，南阳市财政局代南阳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重大的经营和投资事项享有决策权；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取利润；

（5）公司依法解散时，享有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6）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南阳市财政局行使股东会下列职权：

①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②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③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做出决议；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为七人，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长由组织委派，董事会成员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监事会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派出机构推荐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5）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6）核对、验证提交出资人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有权委托中介机构帮助审查验证。监事因履行职责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由组织委派，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组织推荐，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出资人、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推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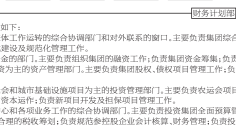

公司本部下设常设机构。主要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综合保障部：综合保障部是保证投资集团整体工作运转的综合协调部门和对外联系的窗口。主要负责集团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制度建设、法律事务、企业文化建设及规范化管理工作。

2、项目开发部：项目开发部是集团筹措融通资金的部门。主要负责组织集团的融资工作；负责集团资金筹集；负责集团项目包装、设计、评审及项目贷款工等作。

3、资产运营部：资产运营部是以股权、债权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股权、债权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研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股权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新项目开发工作。

4、投资建设部：投资管理部是集团公司以农运会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的投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农运会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公共设施项目建设；负责牵头开展投资集团的资本运作；负责新项目开发及担保项目管理工作。

5、财务计划部：是投资集团系统的财务管理中心和各项业务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网银资金结算的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国家的财政、金融、税收政策，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负责规范参控股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负责投资集团系统财务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投资集团全面计划管理；负责投资集团总体资金平衡；负责投资集团股权、债权、担保的综合管理；负责投资集团的统计管理；负责投资集团整体经营情况的检查分析等。

6、法律顾问室：是投资集团的法制建设和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对投资集团系统进行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的综合部门。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集团的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负责对经营管理和业务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负责投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集团授权处置的不良资产工作；牵头组织投资集团诉讼业务；负责系统法制建设，指导控股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负责对投资集团及控股企业进行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在投资集团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负责党风党纪及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效能监察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1、会议议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联席会议、集团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董事会的议事范围包括审定董事会每年向市财政局提交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集团的年度经营、投资计划；审议批准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定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审定集团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资本性支出活动方案；审议批准集团对外担保事项；审定集团发行债券方案等议事范围；明确联席会参加人员为集团董事、党委委员、经营班子成员（含总监）；明确集团办公会是集团的经营活动执行机构，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党政联席会纪要有关事项，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相关制度的设立规范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策程序，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和市财政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使各项决策和经营行为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

2、党委工作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制度》，对发行人党委的主要职责及任务、党员教育和管理、发展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等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发行人党委应参与集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明确发行人党委会应每季度召开一次，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季度第一月初，会前由综合保障部征求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由综合保障部负责记录。明确党委的工作计划、意见、报告、请示、报批、总结，由党委书记签发。党委工作制度的设立，明确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使党委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3、员工守则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守则》，对员工的个人仪表行为基本准则、个人仪表行为具体要求、人际关系行为基本准则、办公作业行为基本准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集团制定的各项管理规范，不得假公济私，腐化堕落；员工除本职工作外，未经集团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批准，不能以集团名义考察、谈判、签约，不能以集团名义对新闻媒介发表意见、消息。员工守则的制定，提升了发行人员工的团队意识、企业凝聚力，树立集团形象，打造企业文化，提高工作效率。

4、合同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合同文本的起草、合同的审查与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合同管理应遵循依法管理、预防为主、法律审查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合同的管理部门包括主办部门、综合保障部（法规监审部门），并对各部门应履行的职责进行明确的规定。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5、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担保业务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担保业务针对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原则上发行人不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审查由集团财务负责人负责；集团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办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设立，明确发行人担保业务审批权限，有效防范担保的风险，保证发行人资产安全。

6、公文处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办法》，对收文处理、发文处理、文件借阅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上级机关的来文和所属单位上报的文件，均由综合保障部登记编号并附公文处理单，由综合保障部负责人签批拟办意见；凡以集团名义制发的公文，由综合保障部统一审核；公文处理管理办法的设立，提高了发行人办文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了发行人发文的严肃性。

7、信息工作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对信息管理的基本任务、种类、综合保障部信息管理职责、信息的安全保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发行人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展示集团良好的社会形象。

8、档案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归档范围、档案规放要求、档案借阅等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凡属归档范围的文件资料，均由集团综合保障部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留存；凡集团业务活动中收到的文件、函件承办后均要及时归档；以集团名义发出的文件、函件要留原件存档；档案属于集团机密，未经许可不得外借、外传。外单位人员未经集团领导批准不得借阅。档案管理制度的设立，确保了发行人档案资料的安全、完整，提高档案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9、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充分发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证发行人整体高效、有序运行，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管理工作，由发行人内设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职责范围分别制定了相关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模式。发行人明确对下属子公司的统一管理，保证了发行人内部以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行。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公司经营管理权。公司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同时，公司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等资产均归公司独立所有。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不设股东会，南阳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等。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能随意干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行使相应的权利。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表3-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期	是否为公务员身份	是否在公司领薪
杨振中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01至今	是	否
高增伟	董事、总经理	2019.01至今	是	否
王冠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至今	是	否
肖克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至今	是	否
冯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至今	是	否
赵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2至今	是	否
刘斌	职工董事	2019.06至今	否	是
邵恒	职工监事	2017.01至今	否	是
王岩	监事	2019.06至今	否	是
丁玲	监事	2019.06至今	否	是
王丹	监事	2019.06至今	否	是
姚颖	职工监事	2019.06至今	否	是
李新中	副总经理	2020.04至今	是	否
王克	财务总监	2017.03至今	是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为七人，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长由组织委派，董事会成员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信息如下：

董事长杨振中先生

杨振中先生，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新野县政府办副主任、南阳市政府办助理调研员、南阳市卧龙区副区长、方城县委（正县级）、社旗县委（正县级）、镇平县委常委（正县级）、镇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董事高增伟先生

高增伟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南召县皇后乡乡长、马市坪乡乡长、南召县云阳镇党委书记、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兼中关村南阳科技园党工委书记。

董事王冠先生

王冠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中共桐柏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桐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回龙乡人民政府乡长、中共回龙乡委员会书记。

董事肖克伟先生

肖克伟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唐河县黑龙镇政府人大副主席、纪委书记；唐河县源潭镇党委副书记、唐河县城郊乡人大主席、唐河县祁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唐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唐河县湖阳镇党委书记。

董事冯军先生

冯军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曾任南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南阳市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三部主任（正科）、南阳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董事赵庆先生

赵庆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南阳市政府办公室五科副科长、科长。

董事刘斌先生（职工董事）

刘斌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监事会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派出机构推荐可以连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信息如下：

监事邵恒先生（职工监事）

邵恒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先后在中建七局、南阳市建设投资公司工作。

监事丁玲女士

丁玲女士，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就职于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丹女士

王丹女士，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现就职于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就职于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岩先生

王岩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就职于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姚颖女士（职工监事）

姚颖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南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总经理高增伟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副总经理王冠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副总经理肖克伟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副总经理冯军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副总经理赵庆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副总经理李新中先生

李新中先生，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曾任社旗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知工办主任；社旗县招商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社旗县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社旗县发改委主任、党组书记、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书记。

财务总监王克先生

王克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投资集团财务总监。曾任南阳市工商局油田分局秘书长、卧龙区石桥镇副镇长、卧龙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桐柏副县长。（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实业、城市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412,413.51万元，净资产为1,248,484.6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775.24万元，净利润3,424.7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589,169.47万元，净资产为1,240,332.6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05.78万元，净利润-8,155.02万元。

表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	2,149.65	8.88	41,611.39	57.88	116,361.85	99.94	35,910.95	100.00
工程施工	–	–	5,167.75	7.19	64.31	0.06	–	–
贸易	22,051.98	91.10	24,681.50	34.33	–	–	–	–
物业服务	4.15	0.02	98.48	0.14	–	–	–	–
固废处理	–	–	328.16	0.46	–	–	–	–
合计	24,205.78	100.00	71,887.28	100.00	116,426.16	100.00	35,910.95	100.00

表3-6：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	2,018.00	8.56	41,342.57	59.51	115,782.93	99.80	35,732.28	100.00
工程施工	319.52	1.36	4,152.76	5.98	232.34	0.20	–	–
贸易	21,240.67	90.09	23,586.93	33.95	–	–	–	–
物业服务	–	–	55.46	0.08	–	–	–	–
固废处理	–	–	328.16	0.47	–	–	–	–
合计	23,578.19	100.00	69,465.88	100.00	116,015.27	100.00	35,732.28	100.00

表3-7：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	131.65	20.98	268.82	11.10	578.92	140.89	178.67	100.00
工程施工	-319.52	-50.91	1,014.99	41.92	-168.03	-40.89	–	–
贸易	811.31	129.27	1,094.57	45.20	–	–	–	–
物业服务	4.15	0.66	43.02	1.78	–	–	–	–
固废处理	–	–	0	0.00	–	–	–	–
合计	627.59	100.00	2,421.40	100.00	410.89	100.00	178.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5,910.95万元、116,426.16万元、71,887.28万元和24,205.7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增长态势。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80,515.21万元，增幅为224.21%，主要是因为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减少44,538.88万元，降幅为38.26%，其原因主要是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5,732.28万元、116,015.27万元、69,465.88万元和23,578.19万元，波动态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类似。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78.67万元、410.89万元、2,421.40万元和627.59万元，波动态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类似。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17-2019三年连审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4958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542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38项企业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的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自2006年5月12日及其后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尚未执行一般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对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重述。因南阳市财政局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安排，将其持有的南阳市三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划拨至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比较数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表4-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追溯调整金额	列报调整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金额	调整后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709.22	–	–	489.10	477,198.32
短期投资（原）	13,213.01	–	-13,213.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09.94	13,213.01	–	15,922.95
应收票据	20.00	–	–	–	20.00
应收账款	28,318.47	–	–	302.30	28,620.77
其他应收款	199,618.40	–	–	93.31	199,711.71
预付账款	1.78	–	–	–	1.78
存货	679,630.53	–	–	–	679,630.53
其他流动资产	3,064.01	–	–	14.10	3,078.10
流动资产合计	1,400,575.41	2,709.94	–	898.80	1,404,18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050.00	–	13,050.00
长期应收款	–	–	696,131.87	–	696,131.87
长期股权投资	18,313.67	–	-13,050.00	–	5,263.67
长期应收款	207,267.94	–	-207,267.94	–	–
固定资产	43.56	–	–	49.60	93.16
在建工程	11,860.61	–	–	–	11,860.61
无形资产	494.39	–	–	–	494.39
长期待摊费用	–	–	–	0.74	0.74
其他长期资产	1,387,745.99	–	-1,387,745.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8,882.06	–	898,88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5,726.16	–	–	50.34	1,625,776.50
资产总计	3,026,301.57	2,709.94	–	949.15	3,029,960.66

（续上表）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追溯调整金额	列报调整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金额	调整后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	–	–	70,000.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45,765.07	–	–	86.51	145,851.57
应付职工薪酬	–	–	8.92	119.40	128.32
应付利息（原）	1,216.55	–	-1,216.55	–	–
应交税金（原）	298.46	–	-298.46	–	88,372.45
其他应交款（原）	5.68	–	-5.68	–	–
应交税费（新）	–	–	304.10	0.26	304.37
其他应付款	86,894.87	–	1,207.67	269.91	88,372.45
其中：应付利息	–	–	1,216.55	–	1,21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576.89	–	–	–	129,576.89
其他流动负债	3,932.88	–	–	5.84	3,938.71
流动负债合计	437,690.40	–	–	481.91	438,172.3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727,577.37	–	–	–	727,577.37
应付债券	198,580.96	–	–	–	198,580.96
长期应付款	408,946.93	–	26,835.41	–	435,782.34
专项应付款	26,835.41	–	-26,835.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7.48	–	–	67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940.67	677.48	–	–	1,362,618.16
负债合计	1,799,631.07	677.48	–	481.91	1,800,79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	–	–	200,000.00
资本公积	959,464.35	–	–	–	959,464.35
盈余公积	6,720.62	-2,224.74	–	–	4,495.87
未分配利润	60,485.54	4,257.20	–	467.23	65,20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670.50	2,032.45	–	467.23	1,229,17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6,301.57	2,709.94	–	949.15	3,029,960.66

表4-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追溯调整金额	列报调整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短期投资	13,213.01	–	-13,213.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09.94	13,213.01	15,92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050.00	13,050.00
长期应收款	–	–	321,145.97	321,145.97
长期股权投资	1,249,437.26	-513,826.05	-13,050.00	722,561.21
其他长期资产	665,597.20	–	-665,597.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4,451.22	344,451.22
应付职工薪酬	–	–	3.94	3.94
应交税费	–	–	106.87	106.87
应交税金	102.10	–	-102.10	–
其他应交款	4.77	–	-4.77	–
应付利息	1,216.55	–	-1,216.55	–
其他应付款	–	–	114,866.29	114,866.29
其中：应付利息	–	–	1,216.55	1,216.55
其他应付款	113,653.68	–	-113,653.68	–
长期应付款	289,011.10	–	26,417.23	315,428.33
专项应付款	26,417.23	–	-26,417.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7.48	–	677.48
资本公积	959,464.35	489,144.99	–	470,319.36
盈余公积	6,720.62	-2,224.74	–	4,495.87
未分配利润	60,485.54	-20,423.87	–	40,061.67

表4-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原报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列报调整金额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	–	82,989.69	64.31	118,085.80
主营业务收入	116,361.85	–	-116,361.85	–	–
营业成本	–	–	115,782.93	232.34	116,015.27
主营业务成本	115,782.93	–	-115,782.93	–	–
税金及附加	35.31	–	–	0.23	35.54
其他业务利润	1,659.64	–	-1,659.64	–	–
管理费用	1,335.26	–	-39.69	581.56	1,877.13
财务费用	26,024.98	–	–	-0.71	26,024.27
其他收益	–	–	30,903.00	439.90	31,342.90
投资收益	714.91	–	–	–	71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09.94	–	–	2,709.94
资产减值损失	–	–	-39.69	–	-39.69
补贴收入	30,903.00	–	-30,903.00	–	–
营业外收入	21.12	–	–	–	21.12
营业外支出	0.83	–	–	0.91	1.74
所得税费用	0.40	677.48	–	–	677.89

表4-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原报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列报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82,989.69	82,989.69
主营业务收入	81,330.05	–	-81,330.05	–
营业成本	–	–	80,925.42	80,925.42
主营业务成本	80,925.42	–	-80,925.42	–
其他业务利润	1,659.64	–	-1,659.64	–
管理费用	801.09	–	-176.39	624.70
其他收益	–	–	9,000.00	9,000.00
投资收益	4,542.58	-4,242.88	–	29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09.94	–	2,709.94
资产减值损失	–	–	-176.39	-176.39
补贴收入	9,000.00	–	-9,000.00	–
所得税费用	–	677.48	–	677.48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无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外对2019年度净利润有影响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2018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19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4-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413.08	399,497.17	477,198.32	311,51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3.25	1,951.94	15,922.95	–
应收票据	311.13	48.30	20.00	–
应收账款	59,740.82	72,113.47	28,620.77	7,002.56
预付款项	18,018.69	5,176.08	1.78	51.36
其他应收款	338,304.27	295,566.28	199,711.71	203,733.09
存货	788,248.35	784,122.03	679,630.53	635,416.68
其他流动资产	15,568.87	15,734.73	3,078.10	908.50
流动资产合计	1,685,198.45	1,574,210.01	1,404,184.15	1,158,62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长期应收款	924,182.13	860,239.05	696,131.87	392,035.57
长期股权投资	9,481.84	9,156.84	5,263.67	1,178.17
固定资产	6,305.94	6,364.67	93.16	49.88
在建工程	32,820.22	32,124.29	11,860.61	244.57
无形资产	2,878.90	2,810.64	494.39	514.14
商誉	213.30	213.30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8	–	0.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7	184.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894.03	914,060.51	898,882.06	788,93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971.02	1,838,203.50	1,625,776.50	1,196,003.38
资产总计	3,589,169.47	3,412,413.51	3,029,960.66	2,354,62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0.00	92,797.48	70,000.00	–
应付票据	2,284.00	–	–	–
应付账款	109,907.16	146,066.90	145,851.57	72,211.55
预收款项	666.91	199.11	–	–
应付职工薪酬	317.58	180.43	128.32	6.97
应交税费	703.43	448.39	304.37	51.36
其他应付款	139,043.39	91,043.41	88,372.45	76,889.65
其中：应付利息	7,945.14	3,940.91	1,216.55	959.57
应付股利	210.00	21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44.44	131,839.12	129,576.89	103,935.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971.33	110,854.54	3,938.71	691.84
流动负债合计	616,538.24	573,429.36	438,172.31	253,89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2,912.23	824,810.23	727,577.37	475,826.00
应付债券	297,461.85	297,471.49	198,580.96	36,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489.00	466,692.58	435,782.34	368,71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5.54	1,525.22	677.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2,298.62	1,590,499.51	1,362,618.16	880,541.65
负债合计	2,348,836.85	2,163,928.88	1,800,790.47	1,134,438.54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959,865.72	959,862.72	959,464.35	959,464.35
盈余公积	4,763.93	4,763.93	4,495.87	4,068.83
未分配利润	58,765.16	67,036.50	65,209.97	56,65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3,394.81	1,231,663.16	1,229,170.19	1,220,189.70
少数股东权益	16,937.80	16,821.47	–	–
股东权益合计	1,240,332.61	1,248,484.63	1,229,170.19	1,220,18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89,169.47	3,412,413.51	3,029,960.66	2,354,628.25

表4-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05.78	75,775.24	118,085.80	35,986.14
减：营业成本	23,578.19	70,518.69	116,015.27	35,732.28
税金及附加	45.87	229.76	35.54	159.54
销售费用	177.65	408.71	–	–
管理费用	1,117.42	2,116.80	1,877.13	840.72
财务费用	7,085.76	35,580.60	26,024.27	28,395.07
其中：利息费用	8,772.78	39,593.47	28,341.28	30,503.87
利息收入	841.94	4,124.05	2,406.72	2,241.20
加：其他收益	–	29,070.48	31,342.90	30,5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37.94	714.91	35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7.60	0.57	-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9	-2,214.60	2,709.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01	-1,399.56	-39.69	-82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8.80	4,114.94	8,861.65	899.93
加：营业外收入	13.87	10.48	21.12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1.88	26.99	1.74	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6.80	4,098.44	8,881.03	894.04
减：所得税费用	88.22	673.66	677.8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5.02	3,424.78	8,203.14	89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5.02	3,424.78	8,203.14	89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1.34	3,861.85	8,203.14	894.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3	-345.06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8,271.34	3,861.85	8,203.14	894.04

表4-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23.46	67,270.37	23,314.05	47,98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5.86	71,888.53	194,781.85	89,1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49.32	139,158.90	218,095.90	137,11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90.75	168,952.27	128,273.68	44,78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38	2,083.55	1,059.88	67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2	636.40	149.63	11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3.76	89,328.82	168,113.81	31,4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3.41	261,001.03	297,597.00	76,98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4.09	-121,842.13	-79,501.10	60,13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870.74	71,428.21	37,51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1.84	734.06	35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58	1,577.31	41,685.21	70,97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58	42,629.89	113,847.48	108,84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75.53	126,958.44	57,451.65	2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8.40	258,756.54	275,007.54	46,220.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65.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43	9,622.14	112,281.00	17,45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5.36	397,102.27	444,740.19	63,89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1.78	-354,472.39	-330,892.71	44,94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1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8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300.00	376,915.67	410,260.37	171,7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00.00	204,967.50	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2.06	131,208.30	140,422.01	33,63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32.06	825,271.47	750,682.38	205,34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95.48	281,900.43	112,755.00	105,0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1.42	61,335.26	40,984.21	34,33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2.59	85,794.35	21,384.32	75,84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9.49	429,030.04	175,123.53	215,21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02.57	396,241.43	575,558.84	-9,86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76.70	-80,073.09	165,165.03	95,216.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957.36	466,791.25	301,626.22	206,17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34.06	386,718.16	466,791.25	301,393.1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4-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245,294.64	216,894.38	201,111.45	98,29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3.25	1,951.94	15,922.95	–
应收票据	400.00	–	–	–
应收账款	25,127.46	25,127.46	28,318.47	908.77
预付款项	8.50	8.50	–	–
其他应收款	369,954.39	340,177.52	253,165.72	197,267.23
存货	11,465.33	9,437.24	–	–
其他流动资产	8,051.56	7,030.31	–	420.59
流动资产合计	661,895.13	600,627.35	498,518.57	296,89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长期应收款	493,371.02	480,293.46	321,145.97	60,592.79
长期股权投资	896,489.00	862,717.00	722,561.21	681,166.96
固定资产	5,709.02	5,733.05	21.65	36.86
在建工程	–	–	4,249.50	242.14
无形资产	82.0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751.22	347,951.22	344,451.22	234,50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452.34	1,709,744.73	1,405,479.55	989,588.96
资产总计	2,419,347.47	2,310,372.08	1,903,998.13	1,286,481.68
短期借款	92,000.00	92,797.48	70,000.00	–
应付票据	2,284.00	–	–	–
应付账款	38,940.47	47,981.17	60,046.15	30,470.42
应付职工薪酬	1.47	1.95	3.94	–
应交税费	0.93	0.64	106.87	–
其他应付款	139,661.04	138,628.40	114,866.29	70,428.17
其中：应付利息	7,945.14	3,940.91	1,216.55	95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11.54	35,811.54	47,715.00	46,545.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390.05	108,390.05	3,155.21	691.84
流动负债合计	470,089.50	423,611.23	295,893.45	148,135.44
长期借款	594,059.00	534,957.00	378,541.00	114,440.00
应付债券	297,461.85	297,471.49	198,580.96	36,000.00
长期应付款	346,174.80	337,644.69	315,428.33	277,29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6	123.83	677.4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729.81	1,170,197.01	893,227.77	427,739.71
负债合计	1,707,819.31	1,593,808.24	1,189,121.23	575,875.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471,015.40	471,015.40	470,319.36	470,319.36
盈余公积	4,694.96	4,694.96	4,495.87	4,068.83
未分配利润	35,817.80	40,853.48	40,061.67	36,21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28.16	716,563.84	714,876.90	710,606.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347.47	2,310,372.08	1,903,998.13	1,286,481.68

表4-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9.65	14,772.28	82,989.69	29,106.35
减：营业成本	2,018.00	10,950.70	80,925.42	28,961.54
税金及附加	10.94	89.10	11.96	0.52
管理费用	319.31	894.87	624.70	290.26
财务费用	4,568.05	26,650.35	8,312.65	8,581.94
其中：利息费用	5,859.34	28,804.83	9,242.38	9,000.27
利息收入	443.20	2,160.73	935.34	422.79
加：其他收益	–	16,005.00	9,000.00	10,5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75.65	299.71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9	-2,214.60	2,709.94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06	-176.39	-732.40
二、营业利润	-5,125.35	1,438.24	4,948.22	1,149.69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2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0	0.57	0.92
三、利润总额	-5,125.35	1,437.24	4,947.86	1,148.76
减：所得税费用	-89.67	-553.65	677.48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5.67	1,990.89	4,270.37	1,14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5.67	1,990.89	4,270.37	1,148.76
五、综合收益总额	5,035.67	1,990.89	4,270.37	1,148.76

表4-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279.00	550.00	14,54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3.41	43,583.54	153,321.59	30,6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3.41	49,862.54	153,871.59	45,20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665.94	62,120.65	18,74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9	240.29	109.81	13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	196.70	4.12	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6	35,169.97	221,033.54	31,96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79	57,272.90	283,268.13	50,8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0.63	-7,410.36	-129,396.54	-5,647.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27.65	26,063.88	6,56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22	306.99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97	44,520.27	169,841.37	106,98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97	72,597.15	196,212.23	113,64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6.39	43,519.02	24,983.17	22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32.93	284,856.54	302,831.68	38,14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3.74	80,126.19	185,552.40	107,64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83.06	408,501.75	513,367.25	146,01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0.09	-335,904.60	-317,155.01	-32,367.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300.00	361,717.00	361,986.00	104,5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00.00	204,967.50	2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5.10	134,880.24	73,727.18	10,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45.10	701,564.74	635,713.18	114,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95.48	213,377.52	62,715.00	56,0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7.59	40,726.96	18,751.58	10,76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2.30	90,734.31	4,879.7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25.37	344,838.80	86,346.31	66,77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19.73	356,725.95	549,366.87	48,16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0.26	13,410.98	102,815.32	10,15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02.91	190,991.93	88,176.60	78,02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03.18	204,402.91	190,991.93	88,176.60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主体信用评级如下表：

表5-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6-2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8-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0-06-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11-1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5-2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6-26	AA+	稳定	调高	联合资信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信用等级AA+意味着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资产质量一般。公司资产构成中土地资产等公益性资产规模较大，土地资产受限比例较高。截至2021年3月底，林地等公益性资产占比16.27%，受限资产占比36.35%，资产流动性弱，资产质量一般。

2、盈利能力很弱。公司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和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很弱。

3、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面临较大投资压力。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且公司在建PPP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作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共获得授信额度388.64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到115.8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72.84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表5-2：截至2021年3月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60.00	230.00	30.00
2	交通银行	12.00	12.00	0.00
3	农业发展银行	10.80	10.80	0.00
4	民生银行	0.50	0.50	0.00
5	中原银行	5.00	5.00	0.00
6	工商银行	6.80	6.80	0.00
7	浙商银行	3.00	0.00	3.00
8	平安银行	5.00	1.20	3.80
9	恒丰银行	5.00	3.00	2.00
10	中信银行	54.00	1.00	53.00
11	广发银行	6.00	2.00	4.00
12	光大银行	0.54	0.54	0.00
13	中国银行	20.00	0.00	20.00
合计		388.64	272.84	115.8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及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表5-3：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到期日	存续金额（亿元）
19南投集团MTN001	中期票据	5.00	2019-10-30	3	2022-10-30	5.00
19南投集团MTN002	中期票据	5.00	2019-11-25	5	2024-11-25	5.00
19南阳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2019-11-25	4	2023-11-25	10.00
20南阳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2020-05-22	5	2025-05-22	10.00
20南投集团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30	2020-09-28	0.5205	2021-04-06	0.00
20南投集团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30	2020-10-23	0.7123	2021-07-10	5.30
21南投集团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30	2021-03-30	0.5479	2021-10-16	5.30

（四）其他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第六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并报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同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现阶段已经取得了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对外出资的资格。

5、发行人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按四方框架协议中约定方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1、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格式与内容均包含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要记载和披露的主要事项，其对有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签署的本期债券四方框架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及承销协议等发行申报文件合法有效，内容及格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相关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七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中
住所：南阳市张衡东路396号
联系人：姚颖
联系电话：0377-62376089　传真：0377-62376069　邮编：473000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晨昕
联系电话：010-65608488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宋磊、侯志鑫、朱东源、郭京亚、刘紫嫣
联系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人：李方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邮政编码：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负责人：张晓荣　联系人：卞永军、耿晶晶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邮政编码：200041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0

七、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6号
负责人：霍振峰　联系人：李海友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6号
联系电话：0377-62088887　传真：0377-62088887　邮政编码：47300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一）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6号
负责人：霍振峰　联系人：李海友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6号
联系电话：0377-62088887　传真：0377-62088887　邮政编码：473000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18号
负责人：卢伟　联系人：林静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18号
联系电话：0377-68011726　传真：0377-68011726　邮政编码：473000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路124号
负责人：党向阳　联系人：李真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路124号
联系电话：0377-62295057　邮政编码：47300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毕远哲、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国家发改委接受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张衡东路396号
联系人：姚颖
联系电话：0377-62376089　传真：0377-62376069　邮编：4730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刘晨昕
联系电话：010-65608488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三）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张磊、宋磊、侯志鑫、朱东源、郭京亚、刘紫嫣
联系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